ICS 65.020.30

CCS B43

|  |
| --- |
|  |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xxxx—2024

|  |
| --- |
|  |

蛋鸡抗菌药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ations for antibacterial drug reduction in laying hens
production

|  |
| --- |
|  |
| **（征求意见稿）** |

2024 - xx - xx发布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录

**[1 范围 - 3 -](#_Toc887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_Toc17453)**

**[3 术语和定义 - 3 -](#_Toc17191)**

**[4 基本原则 - 3 -](#_Toc12729)**

**[5 选址与布局 - 3 -](#_Toc12989)**

**[6 设施设备 - 4 -](#_Toc7263)**

[6.1 养殖设施设备 - 4 -](#_Toc5391)

[6.2 生物安全设施 - 4 -](#_Toc29400)

[6.3 兽医诊疗设施 - 4 -](#_Toc9755)

**[7 饲养管理 - 4 -](#_Toc31208)**

[7.1 引种 - 4 -](#_Toc31602)

[7.2 饲料营养 - 4 -](#_Toc28405)

[7.3 雏鸡饲养 - 4 -](#_Toc7987)

[7.4 育成鸡饲养 - 5 -](#_Toc21652)

[7.5 产蛋鸡饲养 - 5 -](#_Toc28367)

[7.6 疫病防控 - 5 -](#_Toc2807)

[7.7 无害化处理 - 5 -](#_Toc26667)

[7.8 鸡蛋收集 - 5 -](#_Toc9468)

**[8 抗菌药减量化使用 - 6 -](#_Toc29937)**

[8.1 疾病诊断 - 6 -](#_Toc9928)

[8.2 规范用药 - 6 -](#_Toc19790)

[8.3 替代用药 - 6 -](#_Toc519)

[8.4 减量化评估 - 6 -](#_Toc5547)

**[9 管理 - 6 -](#_Toc1347)**

[9.1 人员 - 6 -](#_Toc14115)

[9.2 制度 - 7 -](#_Toc24313)

[9.3 生产记录 - 7 -](#_Toc12489)

**[附录 A](#_Toc28743)**[（资料性）推荐蛋鸡免疫程序](#_Toc28743) **[- 8 -](#_Toc28743)**

**[附录 B](#_Toc1107)**[（资料性）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_Toc1107) **[- 9 -](#_Toc1107)**

**[附录 C](#_Toc10181)**[（资料性）蛋鸡推荐可使用的中兽药制剂和微生态制剂清单](#_Toc10181) **[- 10 -](#_Toc10181)**

**[附录 D](#_Toc29724)**[（资料性）单位兽药减量化计算](#_Toc29724) **[- 11 -](#_Toc297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商洛市商州区畜牧兽医中心、山阳县畜牧兽医中心、山阳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陕西未来绿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席利萌、史怀平、李象鼎、牛英奇、周波、杨凡提、罗菲菲、杨亚丽、张佩、唐毓、王敏、林玮、余超、任伟文、刘宴辅

本文件由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商洛市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电话：0914-2338863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中路22号

邮编：726000

蛋鸡抗菌药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抗菌药减量化养殖的基本原则、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抗菌药减量化和及管理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蛋鸡养殖场抗菌药减量化的技术指导与推广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以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NY/T 2969 集约化养鸡场建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1 鸡饲养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27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4.1 品种优良。选择适应性广泛、抗病力强、生产性能高的优良品种。

4.2 管理精细。牢固树立“精、准、细、严”的管理理念。

4.3 环控精准。给蛋鸡提供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及空气质量等环控条件。

4.4 预防为主。建立预防为主的疫病防控体系。

4.5 用药科学。科学诊断、治疗鸡病，减少或不使用抗菌药物。

4.6 制度健全。制定并执行贯穿养殖全过程要素的抗菌药管理制度，包括生物安全、人员物品管理、诊疗、用药、消毒、卫生、档案管理等制度。

5 选址与布局

5.1 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5.2 设办公区、生产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各功能区之间设防疫隔离设施。

5.3 生产区净道、污道严格分开。隔离区设单独道路和出入口。

5.4 场区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6 设施设备

6.1 养殖设施设备

6.1.1 鸡场建筑应符合NY/T 2969的规定。设防鼠、防鸟、防蚊蝇等设施。

6.1.2 舍内配备通风换气、控温、光照、饮水、加料、清粪和消毒等设施设备。

6.1.3 应建专用储料罐（库），设专用蛋库。

6.2 生物安全设施

6.2.1 养殖场、生产区、畜禽舍入口应设消毒设施。

6.2.2 舍内配置消毒和清粪设备。场区建有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6.2.3 配置病死畜禽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防渗漏、溢流。

6.3 兽医诊疗设施

6.3.1 设有独立的兽医诊疗、化验场所。

6.3.2 设有兽药储存室，配备药柜、冰箱等储藏设备。

6.3.3 配备常规的临床、生化、血清学检验仪器设备。

7 饲养管理

7.1 引种

7.1.1 应从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系谱档案的种畜禽场引种，隔离观察至少30 d，经检查合格后入场，不得从疫区引进。

7.1.2 应获取当地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并详细查看健康档案、预防接种记录及免疫标识。

7.1.3 运输车辆应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及时清洗、消毒。运输中不得途经疫病风险区，不在人口密集区域停留、饮水和饲喂。不得添加任何药物用作减少应激或其他用途。7.1.4 入舍前应做好消毒和控温工作。

7.1.5 做好引种记录，相关记录及凭证保存3 y。

7.2 饲料营养

7.2.1 营养需要应符合NY/T 33的规定。

7.2.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NY/T 471的规定。

7.2.3 饮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

7.3 雏鸡饲养

7.3.1 前三天温度应为33～35 ℃，以后每两天降1 ℃，直至稳定在23～25 ℃。

7.3.2 第一周湿度应为60%～70%，第二周以后稳定在55%～60%。

7.3.3 1周龄（W）内雏鸡光照时间24 h，光照强度20 lx。2～3周光照时间20 h，4～6周光照时间8 h，光照强度均为5 lx。

7.3.4 2W龄内雏鸡饲养密度宜为60 羽/m2,2W龄以上宜控制在30～40 羽/m2。

7.3.5 出壳后12 h初饮，24 h后开食。6～10 d断喙。

7.4 育成鸡饲养

7.4.1 7 W～18 W为育成期，温度应控制在15～25 ℃。

7.4.2 湿度宜为40%～60%。

7.4.3 光照时间8 h/d，光照强度5 lx。

7.4.4 饲养密度宜≥310 cm2/羽。

7.4.5 宜通过每天每只鸡饲料减量7%～8%或降质（饲料代谢能11.72 MJ/kg或粗蛋白14%）实现限制饲养，控制鸡群健康生长。

7.5 产蛋鸡饲养

7.5.1 18 W后进入产蛋期，温度应控制在15～25 ℃。

7.4.2 湿度宜为40%～60%，鸡舍通风良好。

7.4.3 18 W后每周增加光照时间1 h/d，直到16 h/d然后恒定，光照强度10 lx。

7.4.4 饲养密度宜≥450 cm2/羽。

7.4.5 产蛋率达到 5%时，逐渐更换为产蛋期日粮。

7.6 疫病防控

7.6.1 消毒应符合NY/T 3075的规定 。

7.6.2 制定并执行科学的免疫程序。蛋鸡推荐免疫程序见附录A。

7.6.3 疫苗使用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管理细则》的规定。

7.6.4 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监测，每年不少于2次。

7.6.5 发生疑似重大疫病时逐级报告，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7.7 无害化处理

7.7.1 粪污应符合NY/T 1168的规定。

7.7.2 病死鸡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7.7.3 医疗废弃物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7.8 鸡蛋收集

7.8.1 开产后每日收集鸡蛋，蛋品质量应符合NY/T 754的规定。

7.8.2 及时清洗、分级、打码标识、包装。

7.8.3 鲜蛋应贮于专用蛋库，库温为2℃～5℃ 。

8 抗菌药减量化使用

8.1 疾病诊断

8.1.1 根据鸡群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病理变化做出初步诊断，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测确诊。

8.1.2 应开展常规临床检验，配合动物疫控机构进行血清学检测。

8.1.3 主动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细菌分离和药敏试验，指导选择用药。

8.2 规范用药

8.2.1 建立并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

8.2.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NY/T 472的规定。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见附录B。

8.2.3 应按照兽医处方栈和兽药说明，正确用药。

8.2.4 应根据鸡只病情和药敏试验结果，分级分类精准用药。

8.2.5 应避免同级、同类药品联合用药，注意配伍禁忌。

8.2.6 严禁对无疾病风险的健康动物群体进行治疗性用药。

8.2.7 严禁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禁用药品和促生长类抗菌药物。

8.2.8 对无治疗价值的鸡只尽早淘汰。

8.2.9 做好诊疗记录，相关记录保存3 y。

8.3 替代用药

8.3.1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要求的抗菌药替代产品。

8.3.2 应在兽医指导下使用中药制剂或微生态制剂。推荐可使用的中兽药制剂和微生态制剂见附录C。

8.3.3 应在兽医指导下使用常量和微量元素补充药、营养药、电解质补充药、维生素类药、助消化药。

8.4 减量化评估

8.4.1 根据抗菌药产品质量、疗效、不良反应等，定期评估兽药供应商。

8.4.2 应每年制定蛋鸡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

8.4.3 单位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计算方法见附录D。蛋鸡单位兽用抗菌药用量应控制在100 g/吨以内。

9 管理

9.1 人员

9.1.1 应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

9.1.2 至少配备1名专业兽医，具备执业兽医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或有可靠的兽医社会化机构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9.1.3 应能根据鸡群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病理变化做出初步诊断，必要时进9.1.4 及时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岗位技能、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实施考核。

9.2 制度

9.2.1 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档案建立应符合NY/T 3445的规定。

9.2.2 应健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相关制度，包括生物安全、兽药供应商评估、出入库管理制度、诊断与用药、免疫接种、卫生、档案管理等制度。

9.2.3 制度文件应分类存放，操作规程和重要制度应置于相应工作区域醒目位置。

9.3 生产记录

9.3.1 以单个鸡舍或以品种相同或相近的多个鸡舍为单位，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

9.3.2 包括引种记录、育雏育成记录、日生产记录、投入品记录、兽药使用记录、诊疗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9.3.3 所有记录要素完备，内容完整，相关档案和记录均应保存3 y。

附录 A

（资料性）

推荐蛋鸡免疫程序

A.1 推荐商品蛋鸡免疫程序

见表A.1。

表 A.1 商品蛋鸡免疫程序

|  |  |
| --- | --- |
| 免疫日龄（天） | 疫苗名称 |
| 1 | 马立克氏病活疫苗 |
| 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ND+IB）活疫苗 |
| 法氏囊载体疫苗 |
| 11～12 | 法氏囊弱毒活疫苗 |
| 18 | 重组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 |
| ND+IB活疫苗 |
| 21 | ND+IB+H9三联疫苗 |
| 滑液囊支原体灭活苗 |
| 24 | 法氏囊中等毒力活疫苗 |
| 鸡痘活疫苗 |
| 42 | ND+IB活疫苗 |
| 禽流感H5+H7 |
| 传染性鼻炎灭活疫苗 |
| 55 | 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
| 60 | H9灭活疫苗 |
| 70 | H5+H7灭活疫苗 |
| 滑液囊支原体灭活苗 |
| ND+IB活疫苗 |
| 90 | 鸡痘活疫苗 |
| 110 | ND+H9灭活疫苗 |
| ND+IB+EDS（减蛋综合征）灭活疫苗 |
| 120 | 重组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 |
| 150 | ND+IB活疫苗 |
| 230 | 重组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 |
| 注1：免疫接种方式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  注2：开产后，每3个月监测禽流感抗体水平，低于5log2时，应免疫一次禽流感疫苗。  注3：开产后，每4～6个月强化一次ND+IB免疫 | |

附录 B

（资料性）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

B.1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

见表B.1。

表 B.1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

|  |  |  |
| --- | --- | --- |
| 禁止使用  的抗菌药 | 四环素类 | 金霉素、多西环素 |
| β-内酰胺类 |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青霉素 |
| 氨基糖苷类 | 新霉素、越霉素 A 、大观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庆大霉素 |
| 磺胺类 |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 |
| 酰胺醇类 | 氟苯尼考、甲砜霉素 |
| 林可胺类 | 林可霉素 |
| 大环内酯类 | 红霉素、泰乐菌素、吉他霉素、替米考星、泰万菌素 |
| 喹诺酮类 | 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环丙沙星、二氟沙星、氟甲哇 |
| 多肽类 | 那西肽、粘菌素、恩拉霉素、杆菌肽 |
| 聚醚类 | 拉沙洛西、海南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 |
| 允许使用的抗菌药 | | 泰妙菌素、土霉素 |
| 注1：严禁在饲料和饮水以及鸡病防治中使用禁止使用的抗菌药  注2：允许使用的抗菌药应严格执行休药期 | | |

附录 C

（资料性）

蛋鸡推荐可使用的中兽药制剂和微生态制剂清单

C.1 蛋鸡推荐可使用的中兽药制剂

见表C.1。

表 C.1 蛋鸡推荐可使用的中兽药制剂

|  |  |  |
| --- | --- | --- |
| 品类 | 防治范围 | 中兽药制剂清单 |
| 推荐使用的中兽药制剂 | 呼吸道类 | 麻杏石甘口服液、射干麻黄汤、小柴胡汤 |
| 抗菌、抗病毒类 | 双黄连口服液、四味穿心莲散、清瘟败毒散、黄芪多糖 |
| 肠道类 | 白头翁、四黄止痢颗粒 |
| 抗球虫 | 青蒿常山颗粒 |
| 提高产蛋率 | 淫羊藿、当归、阳起石、香附、益母草、黄连素 |
| 注1：中药制剂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 | | |

C.2 蛋鸡推荐可使用的微生态制剂

见表C.2。

表 C.2 蛋鸡推荐可使用的微生态制剂

|  |  |
| --- | --- |
| 品类 | 微生态制剂清单 |
| 微生态制剂 | 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丁酸梭菌、双歧杆菌、益生元类物质 |
| 注1：微生态制剂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使用。 | |

附录 D

（资料性）

单位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计算

D.1 核对养殖记录、抗菌药出入库记录、诊疗记录和用药记录一致情况下，计算全年全场或单批次蛋鸡单位抗菌药使用量。

D.2 单位抗菌药使用量计算公式如（1）所示：

*P=M/N*…………………………………………（1）

式中：

*P*——单位抗菌药使用量（克/吨）；

*M*——抗菌药使用总量，含加药饲料和兽药制剂折合原药量（克）；

*N*——该批次蛋鸡鸡蛋总产量（吨）。